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电影《英雄本色 4》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电影〈英雄本色 4〉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邸晓峰

尹中立

张富根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